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饶英华、邹学军：本院对原告饶敏与被告饶英华、江西凯威建设有限公司、邹学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5) 皖 1202 民初 2250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饶英华、邹学军、江西凯威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饶敏劳务费 157660 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 3454 元，保全费 1308.3 元，公告费 (凭票支付)，均由被告饶英华、邹学军、江西凯威建设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